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rover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08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校園事件審理程序之適法性、公正性及公信力，並避免衍生實質利益衝突，重申各校於聘任外聘委員時，應嚴守迴避規定及法理精神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4年12月29日召開本市第一屆霸凌防制暨校園事件處理審議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辦理園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結果，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，為免除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及維護實質正義，學校於執行相關程序聘任外聘委員時，請依據「律師法」第34條、「律師倫理規範」第31條規定，律師及其同一事務所之律師，不得受任利害相反之事件；並參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18條、第59條及「行政程序法」第33條關於迴避之規定與精神，律師執行職務應避免實質利益衝突。
- 三、承上，考量同一事務所律師常具共同執業或利益共享關聯，為避免外界對於審理公正性產生質疑，請貴校於處理



同一校園事件時，同一法律事務所之律師，不得於「同一案件」中同時分任不同職能之角色（如：校事會議委員、調查小組委員、或教師申訴委員會之代理人/法律顧問等）。

四、請各校於遴聘相關委員或委任法律專業人員時，務必落實資格審查與利益迴避確認機制，主動詢問並查核受聘人員之所屬事務所及承辦案件情形，以杜絕程序瑕疵，確保處理結果具備高度公信力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